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合计		25,469.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57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834.57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461.03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278.17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25,469.00	1,573.77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6日，龙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龙软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4,820.00	24个月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8,931.00	24个月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218.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5	超募资金	6,894.10	6,894.10	
合计		32,363.10	32,363.10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167.2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314.89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年11月8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另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于2020年6月10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永悦科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到期前归还，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临时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兴业证券认为，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4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1.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5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1.21%，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53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及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学群	是	18,900,000股	否	否	2019年2月22日	2020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	2.87%	个人资金需求
吴志刚	是	8,000,000股	否	否	2019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	1.21%	个人资金需求
盛雅莉	是	8,000,000股	否	否	2019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	1.2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4,900,000股	/	/	/	/	/	/	11.54%	5.30%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51,290,000	31.18	7.78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8,000,000	11.21	1.21	0	0	0	0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8,000,000	12.02	1.21	0	0	0	0
合计	302,378,646	45.89	67,290,000	22.25	10.2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及盛雅莉女士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赎回系个人原因。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